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减少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1年12月24日起对旗下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减少C类基金份额，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减少C类基金份额

自2021年12月24日起，本基金将减少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弘利定开债券发起C；代码：002219）。

本基金减少C类基金份额后，原A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弘利定开债券发起A；代码：002218）简称变更为南方弘利定开债券发起，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其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减少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完善了相关表述。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15年以上	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0、《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2、投资人：指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10、《证券法》：指1998年12月29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经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经2013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经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并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者提高销售服务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销售服务费等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外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收费方式或者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或调整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外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收费方式或者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或调整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57、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8、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59、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费收	四、基金费用种类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资金清算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	四、基金费用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费用	六、基金费用种类 9、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六、基金费用种类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资金清算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联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国联证券将自2021年12月2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1148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1年12月2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国联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国联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国联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国联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泰证券客服电话：95538

中泰证券网址：www.zts.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泰证券将自2021年12月2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1148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1年12月2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泰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泰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泰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泰证券客服电话：95538

中泰证券网址：www.zts.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低碳ETF
扩位证券简称	碳中和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	5623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场内简称：低碳ETF。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64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2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21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19,495,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8,746.2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19,495,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419,495,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4）本基金募集份额均为现金认购份额。现金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88,746.21元，均为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上述利息全部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5）募集期间募集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可在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若其后申请基金份额上市，在基金份额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者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或者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必要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继续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为促进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化工产业；扩位证券简称：化工产业ETF；基金代码：51669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等相关规定，自2021年12月21日起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化工产业ETF的做市商。自此，化工产业ETF做市商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800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180025	1800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68 / 1.255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6,841,328.29 / 32,033,863.72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4,104,796.97 / 19,220,318.23
本次下属各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000	0.700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60%。

2）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本次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8.01%，银华信用双利债券C本次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75.73%。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21年12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1年12月2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2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2月22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2021年12月23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21年12月24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2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1年12月21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化工产业”，扩位简称为“化工产业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6690，申购赎回代码：516691。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1年12月20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1.35%，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10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作出（2021）琼破44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以及《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拟以现有A股股票约390,759.25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0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合计转增股票数量7,517,717,142股；《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297,467,778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航基础的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已经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2021）琼破44号之九《民事裁定书》，除拟用于注销的297,467,778股股票不予转增登记外，其他股东权益调整方案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一致，各方实际获得的转增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予转增登记297,467,778股股票不影响中小股东、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的权益，符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2月22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1年12月23日。本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四、股权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21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编号：临2021-107），公司根据《交易规则》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根据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的不同情况，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价格×转增股份中直接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的价格×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中直接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转增股份中控股股东让渡上市公司解决合规问题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同时，本次转增股份中1,583,247,960股直接用于抵偿债务，每股对价为15.56元，该部分直接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1,583,247,960/3,907,592,460；转增股份中3,300,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每股认购对价约为2.59元，该部分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3,300,000,000/3,907,592,460；转增股份中1,492,295,215股由控股股东让渡至公司用于解决合规问题，该部分用于解决合规问题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1,492,295,215/3,907,592,460；转增股份中1,142,173,967股股票向全体中小股东分配，该部分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1,142,173,967/3,907,592,460。

同时，若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大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保持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若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小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最终，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如果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4.41元/股，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4.41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公司股票2021年12月20日的收盘价为8.67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参考价格为5.87元/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财务顾问，为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出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中小股东账户及指定的债权人账户，合计转增股票共7,517,717,142股。具体要求如下：

（一）1,142,173,967股转增股票将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小股东转增，在股权登记日当日全部直接登记至中小股东账户。具体证券账户清单以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

（二）剩余6,375,543,175股转增股票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在股权登记日当日全部直接登记至指定的债权人账户及管理人证